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退役军人发〔2024〕24号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地、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4〕46号）要求，决定从2024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1.2.3。

二、提高在乡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年增加 1321 元;自治区财政补助标准不变,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4。

三、对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378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5。

四、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504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6。

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含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等)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504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6。

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492 元,提至每人每年 8772 元。

七、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

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 32 元，提至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 720 元。自治区财政补助标准不变，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7。

八、提高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贴标准，调整后的补助标准为：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年 11976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年 10824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年 60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助。

此次调整标准所需补助资金，另行下达。各地要严格按照调整后的标准，将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要扎实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优化工作方式、提高确认质效，进一步夯实优抚数据基础，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4.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表

5.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表
6.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表
7.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
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131880
	因公	124164
	因病	116736
二级	因战	119340
	因公	109932
	因病	102852
三级	因战	104712
	因公	95688
	因病	87108
四级	因战	85824
	因公	75324
	因病	67284
五级	因战	67032
	因公	56988
	因病	51444
六级	因战	52368
	因公	48180
	因病	39564
七级	因战	39084
	因公	33996
八级	因战	24672
	因公	21960
九级	因战	20484
	因公	16008
十级	因战	14400
	因公	11964

附件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41856	34956	31968

附件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
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
91440	41256

附件 4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抗战时期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			解放战争和新中国成立后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		
中央财政 补助标准	自治区财 政补助标 准	合计补 助标准	中央财政 补助标准	自治区财 政补助标 准	合计补助 标准
24181	7380	31561	23821	3360	27181

附件 5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自治区财政补助标准	合计补助标准
7860	3888	11748

附件 6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自治区财政补助标准	合计补助标准
8472	4032	12504

附件 7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自治区财政补助标准	合计补助标准
$720 \times \text{服役年数}$	13140	$720 \times \text{服役年数} + 13140$

抄送：自治区各部、委、办、厅、局，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大专院校，自治区大中型企业，中央驻疆单位。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印发
